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与中兴华所的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中兴华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关于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